國立中山大學 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9.1.1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政策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在「尊重生命、保護環境、重視安全衛生」之原則下,承諾達成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為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以保障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節約用水用電及資源減用回收,以維護自然資源、確實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以整潔生活環境、推動校園及社區環境教育,以奠定永續環保根基、持續檢討及改善環境安全衛生措施,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適用範圍

- (一)為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及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 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 適用範圍為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以下簡稱工作場所),包括實驗場所(如化學、生物、機械、光電及其他類別實驗室)、實習工廠、研究船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三、目標

本計畫在於執行及完成年度內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並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本年 度安全績效指標(KPI)為職業災害數目不超過2件(最近3年平均值)。

四、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規範。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執行安全觀察。
 - 2.執行實驗場所安全風險評估。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一般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規範
 - 1. 危害標示持續更新。
 - 2.執行危害通識計畫。
 - 3.定期更新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執行工程承攬管理程序。
 - 2. 查核承攬作業情形。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1. 查核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遵守情形。
 - 2.增修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及不定期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参加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
- 2. 參加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訓練。
- 3.舉辦各系所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及研究所實驗場所新生之環境安全衛生訓練。
- 4.協助校內辦理防災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個人防護具之法令依據、目的、適用範圍、定義及適用時機。
- 2.個人防護具之維護與管理。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1.法令依據、目的、適用範圍。
 - 2.健康檢查實施方式。
 - 3.健康檢查結果管理。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透過網路進行安全衛生資訊蒐集及宣導。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1.修訂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
- 2.舉辦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1.辦理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 2.意外事故調查。
 - 3.虚驚事故調查。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1.統計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 2.彙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定期召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 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六、實施方法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各系所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應不定期至工作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 2.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每半年定期(4月及10月)調查本校實驗場所機械及設備數量,並於教育部網站更新本校危險性機械設備、設備數量。
- 2.各系所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於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期限前,應委請檢查機構執行檢查合格後方可繼續使用。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規範
 - 1. 製作及更新 GHS 危害標示。
 - 2.更新及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
 - 3.調查及建立使用之危害物質清單。
 - 4.執行本校危害通識計畫。
 - 5.每年定期(4月至9月)更新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與化學品運作資料。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每半年辦理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採樣分析,藉此了解本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是否超過法 定容許濃度標準。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依據本校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 2.本校環安中心不定期查核承攬相關紀錄。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1.工作場所應自行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範工作場所內之機械設備及相關作業管制,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得提供協助指導。
 - 2. 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自動檢查相關項目辦理
 - (1)機械之定期檢查

固定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2)設備之定期檢查

- a.固定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b.高壓電氣設備:應於每年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c.鍋爐:應每月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d.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應每月依規定定期實施檢 查一次。
- e.小型壓力容器: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f.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應每二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g.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二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h.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3)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 a.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規定實施重 點檢查。
- b.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於開始使用、改造、修理時,應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4)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 a.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等危險性設備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b.有害物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c.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 檢點。
- 2.自動檢查內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姓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3年。
- 3.各系所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不定期現場巡視,並將缺失紀錄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儘 速改善。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執行各項教育訓練。
- 2.本校每年定期(10月)辦理各系所實驗室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及研究所新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包括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等,訓練時間至少6小時;另新進及在職教職員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暨安全衛生暨在職教育訓練,訓練時間至少3小時。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 2.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 3.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本校作業需求。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1.新進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2.本校特約職業專科醫師提供每2個月駐校專業健康諮詢服務。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本校定期蒐集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新修正法規等,利用校內公文系統或網頁定期上網宣導問知。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內容、依計畫內容辦理演練。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本校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各系所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 改善對策,環安中心給予必要協助。
- 2.發生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必須撰寫「災害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經陳核後,送 交環安中心備查;若發生死亡災害或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災害之罹災人 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知環安中心(環安 中心於八小時內向高雄市政府勞檢處通報),並將「災害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送至 環安中心,由環安中心向高雄市政府勞檢處申報職災。
- 3.每月定期上網填報勞動部職業災害統計資料。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每月定期(5日)上網填報勞動部職業災害統計及教育部校園災

害系統月報表。

2.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本校環安中心將定期及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驗場所相關缺失通知各系所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並要求實驗場所依建議事項儘速改善,將擇期至實驗場所進行複查。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規制訂本校適用場所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成立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2.實驗廢棄物管理:

針對實驗場所進行實驗時,應考慮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依規定確實執行 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化學藥品空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 外,實驗室廢液、廢棄藥品或其他有害廢棄物等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 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3.輻射設備管理: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及「輻射防護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 設置標準」之規定,成立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制定輻射防護計畫,並督導實施、審 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 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4.獼猴入侵實驗室管理:

為防止獼猴入侵實驗室,建議各單位視需要自行加裝防猴紗窗,以降低獼猴入侵實驗室機會。

5.工作者健康服務:

落實「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職場不 法侵害預防」四大計畫規範措施。

七、實施單位及人員

(一)環安中心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計畫及相關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環安衛人員

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環保及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依法令規定或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及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環保及安全衛生檢查等。

(四)各系所主管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五)各系所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

負責協助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環保及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環安中心所列之建議,確實落實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八、實施期限:109年1月至109年12月止。(▼查核點)

項次	計畫項目	計畫時程(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						▼						▼
	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				▼					▼			
	理												
3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						V						V
	及通識規範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						V				ı		V
5	略規劃與測定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						_						
	變更管理事項						_						_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						•						_
6	定						·						·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
	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9	個人的設共人官珪						V						V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	▼		▼		▼		▼		▼		▼	
	健康促進事項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						▼
	分享與運用												

玉山	計畫項目	計畫時程(月份)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緊急應變措施						▼						•
13	職業災害、虚驚事故、						▼						▼
	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												
	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						▼						\blacksquare
	效評估措施												
15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

九、需用經費

依環安中心及各單位實際狀況編列所需經費。本年度環安中心編列職業安全衛生經費,包括作業環境監測、能資源及環境管理系統維護、辦理一般、在職及特殊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活性碳吸附處理設施維護、緊急應變器材檢修及更新等項目。

十、績效考核

環安中心定期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之工作場所名單供予所屬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改善,未能於改善期限完成者,提送環 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各單位違規情形;對於表現優良之實驗場所,亦於環 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

十一、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